

**鸡西市恒山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起诉或不起诉。通过审查案件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构成犯罪需要判处刑罚的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同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依法实行监督。

（四）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案件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认为判决裁定与事实和法律相悖时提请抗诉。

（五）对刑事案件中判决、裁定的执行，对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配合有关单位对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组织开展为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七）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人员 3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3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63.40	762.56	0.00	0.00	0.00	0.00	0.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73	620.89	0.00	0.00	0.00	0.00	0.84
20404	检察	621.73	620.89	0.00	0.00	0.00	0.00	0.8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49	513.65	0.00	0.00	0.00	0.00	0.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4	1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62.59	655.35	107.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92	513.68	107.2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20.92	513.68	107.2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3.68	513.6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4	0.00	107.2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2	8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9	49.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4	31.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0.89	620.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62	80.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62	31.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42	29.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2.56	762.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762.56	总 计	64	762.56	762.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62.56	655.32	107.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89	513.65	107.24
20404	检察	620.89	513.65	107.24
2040401	行政运行	513.65	513.6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4	0.00	10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2	80.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62	80.6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39	49.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4	31.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2	31.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2	31.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2	29.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2	29.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42	29.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02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2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4	30206	电费	2.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3	30208	取暖费	2.4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3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7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人员经费合计		587.64	公用经费合计					6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03004								公开07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6	0.00	17.56	0.00	17.56	0.00	17.56	0.00	17.56	0.00	17.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2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本年支出 762.59 万元，年末结转和

结余 1.24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80.59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收入大幅减少；支出总额减少 180.97 万元，下降 19.1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8 元，增长 181.82%，主要原因是基本账户利息收入。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6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2.56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84 万元，占 0.1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63.4			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收入大幅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762.56			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收入大幅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0.84			基本账户利息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6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35 万元,占 85.94%;项目支出 107.24 万元,占 14.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62.59			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支出大幅减少
1.基本支出	655.35			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支出大幅减少
2.项目支出	107.24			我院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导致决算支出大幅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62.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62.5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0.91 万元,下降 19.1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91 万元,下降 19.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99 万元，增加 6.7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9 万元，增加 6.72%。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2.5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76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5.32 万元，项目支出 107.2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0.91 万元，下降 19.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退休工资大幅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0.91 万元，下降 19.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仅支付统筹外部分，退休工资大幅减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7.99 万元，增加 6.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绩效工资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99 万元，增加 6.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绩效工资支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其

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绩效工资支出、二是本年度工资增资、三是新进人员工资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原因我院减少外出办案次数，差旅费资金支出减少；二是本院维修工程未完成，维修费用结转下年进行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养老保险存在差额导致该项资金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退休人员及新入职人员养老保险存在差额导致该项资金减少、二是我院下半年还有人员退休但因其退休批件未落实遂本院先停止为其支付养老保险费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入职公务员；二是本单位医疗保险调整基数存在补缴医保费用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入职公务员与退休人员公积金数存在差额、二是我院下半年还有人员退休但因其退休批件未落实遂本院先停止为其支付公积金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5.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6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5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长 46.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我院车辆被征用为疫情转运使用，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均有增长；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工作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6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56 万元，增长 46.3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我院车辆被征用为疫情转运使用，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均有增长；

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经费进行支出，未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数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8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工作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6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74.65万元，下降52.45%，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支出及出差次数减少。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5.76万元，下降7.84%，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压缩支出及出差次数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我院因工程施工进度原因2021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费用支出，下一步将根据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需求对我院政府采购支出进行陆续支付，同时加快每年政府采购进度，保证政府采购经

费有序支出。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826.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5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5个，资金826.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2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6.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26.57万元，执行数合计755.8万元，完成预算的91.44%，平均得分98.99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检法调资、体检)”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1万元，执行数为2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4万元，执行数为5.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96万元，执行数为2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4.“社会保障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35万元，执行数为5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缴纳。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64万元，执行数为29.42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缴纳。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96

万元，执行数为42.6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11万元，执行数为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9.“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31.4万元，执行数为29.34万元，完成预算的2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10.“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

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11.“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9万元，执行数为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缴纳。

12.“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执行数为0.06万元，完成预算的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1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2.34万元，执行数为57.4万元，完成预算的56.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14.“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1万元，执行数为6.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15.“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为5.05万元，执行数为2.97万元，完成预算的58.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16.“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68万元，执行数为26.6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17.“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38.84万元，执行数为31.72万元，完成预算的8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18.“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22万元，执行数为3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缴纳。

19.“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分。全年预算数为36.69万元，执行数为32.28万元，完成预算的87.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20.“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8.08万元，执行数为4.39万元，完成预算的5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21.“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48万元，执行数为0.52万元，完成预算的1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22.“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17万元，执行数为2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2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

施：及时、足额，严格按照文件规定使用资金。

24.“绩效奖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8.45万元，执行数为6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25.“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53万元，执行数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充足，足额发放。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财政单位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所以，预算单位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4.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18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0.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核定的离退休人员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11. 职工体检费：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20.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	的准确完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6.72	4.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30.61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	的准确性	50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7.82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的有效性	10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8.5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80.55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0.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7.56	251.00	251.0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7.56	251.00	25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准确、及时、足额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在职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结余率0.2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 (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	5.34	5.34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8	5.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及时发放采暖补贴,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足额及时发放, 结余率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0	20.96	20.94	10分	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40	20.96	20.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保			及时足额发放,2021年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按月支付,有结余。结余率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61	51.35	50.96	10分	99.24%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61	51.35	50.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社会保障缴费及时上缴，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及时足额上缴，2021年本院有在职转退休、新招录5人，结余率0.7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6%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4	29.64	29.42	10.00	99.2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0.84	30.84	22.78	29.4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住房公积金准确及时上缴,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住房公积金足额及时缴费,2021年有在职转退休人员,结余率0.7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74%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01	42.96	42.64	10分	99.26%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1.01	42.96	42.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准确、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保障检察工作进行			及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工资, 结余率0.7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	4.11	4.11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1	4.11	4.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时发放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及时足额发放，结余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1	3.57	3.5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1	3.57	3.5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每月按政治部提供人员出勤表及时支付，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运行			每月按本院政治部出勤表考核完成支付，结余率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3	31.40	29.34	10分	93.44%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73	31.40	29.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8人工资待遇, 服务本院检察工作, 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保障缴费按时缴纳。			聘任制书记员8人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发放, 结余率14.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56%	22.50	21.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	4.35	4.34	10分	99.99%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11	4.35	4.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相关政策规定，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保障聘用制文员1人工资待遇，服务本院检察工作，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障缴费按时缴纳。			聘用制文员1人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及时足额发放，结余率0.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0	11.90	11.90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90	11.90	11.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社会保障缴费及时上缴，保障退休人员满意度100%			及时足额上缴，结余率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5	0.15	0.06	10分	40%	9.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5	0.15	0.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 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		2021本院已独生子女证件为依据足额及时发放, 结余率44.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2021本院已独生子女证件为依据足额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滴道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102.34	57.40	10分	56.09%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00	102.34	57.4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检察机关经费支出，有效提升检察机关工作能力，工作效率，切实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全面保障检察工作正常需求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线租赁数量	≥3	3%	10.00	1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3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网络故障率	≤5次	2.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5%	23%	1.00	1.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1%	2.00	2.00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5%	56%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05%	0.00	0.00			
		成本控制数	≤88万元	57.40万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效益	≥100	≥100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单位网络正常运转	好坏	好	10.00	1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	98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1	6.31	6.31	10分	1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1	6.31	6.3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及时、足额发放，无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0.00	2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	5.05	2.97	10分	58.81%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5	5.05	2.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及时、足额发放，无结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0.00	2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5.00	2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4	26.68	26.67	10分	99.96%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4	26.68	2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逐步树立预算单位对财政绩效的理念，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			及时足额发放，结余0.0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0.00	2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15.00	15.00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4	38.84	31.72	10分	81.67%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84	38.84	31.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1	≤5%	18.33%	20.00	18.00			
		时效指标	运转保障	=100%	100%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	=100%	100%	20.00	2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2%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2	31.22	31.22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22	31.22	31.2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楼在供暖期内，室温达到采暖的标准温度，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做好保障。			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要，保障检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7388平米	7388平米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室温达标率	≥20°	20°	15.00	15.00		
			供热面积覆盖率	=100%	100.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1.00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00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00	3.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运转	≥100	100.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供热	≥100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1	36.69	32.28	10分	88%	9.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9.41	36.69	32.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办公、办案提供物业保障，及时提供物业服务，保障办公场所清洁完善。			及时足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7300平米	7388平米	10.00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85%	2.00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85%	3.00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85%	1.00	0.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00	0.00			
		控制支出成本	≤36.69万元	32.28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00	15.00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时效	=12月	12月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8	8.08	4.39	10分	54.33%	6.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8	8.08	4.3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实施目标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检察公信力，提高工作效率，充			及时足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工作总量	≥100	100	10.00	10.00		
			保证全体干警办案办公	≥51人	51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足额保障率	=100%	100%	5.00	5.00		
			办案是否及时率	≥100	10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	29%	2.00	2.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10%	44%	3.00	3.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52%	1.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4.33%	0.00	0.0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8.08万元	4.3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效率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00%	100%	15.00	15.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	≥98%	98%	10.00	10.00			
.....									
总分						100	95.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增1 年度新增项目增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 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	4.48	0.52	10分	11.61%	2.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8	4.48	0.52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设备的购置与维修维护，使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加强，提高工作质量及办公效率，促			及时足额完成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费用金额	≤3.52万元	0.52万元	10.00	10.0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次	10.00	10.00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1（执行数-预	≤5%	88.39	20.00	18.00	该项目剩余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60%	12%	0.00	0.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20%	0.00	0.00	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5%	0.00	0.00	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00	4.0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2%	6.00	6.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延长维修设备使用年限	≥2年	2	15.00	15.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有效改善工作环境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10.00	10.00			
总分						100	90.00	
项目应 用意见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7	24.17	24.17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17	24.17	24.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0	2.00	2.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			足额及时发放防疫物资, 严防疫情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新悦0467-256351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5	68.45	68.45	10分	1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45	68.45	68.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职人员对照工作目标和绩效标准,采用科学的考评方式,评定在职人员的工作任务完			足额及时支付,有助激励在职人员工作热情及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0%	22.50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1次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